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农经〔2017〕1468号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领域存在问题及 风险点》的通知

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张家口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10月13日召开的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调度会议、10月15日召开的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根据国家和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国家对我省2016年度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试考核、审计、专项稽察和省督导调研情况，针对

各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委就易地扶贫搬迁领域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点进行了全面梳理，列出了四方面 13 类 39 项问题清单（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

这些问题和风险点，存在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方方面面，有的已经发生，有的发生风险较高，如及时发现和处置，将对易地扶贫搬迁乃至整个脱贫攻坚大局产生严重不良影响。对此，请各市高度重视、以此为鉴，认真组织逐条对照自查，逐项防范化解，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组织整改，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切实做到防患未然，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颠覆性问题，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扎实高效开展。对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隐患和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易地扶贫搬迁领域存在问题及风险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13日

## 易地扶贫搬迁领域存在问题及风险点

问题类型		问题及风险点
1. 区域确定	1	未按“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的政策要求精准确定搬迁区域，存在“错搬”或“漏搬”问题。
	2	存在将高速公路、水库等工程性强制性搬迁区域以及工矿塌陷区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范围问题。
2. 精准识别	3	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口列为易地扶贫搬迁对象，遗漏了符合条件的人员。
	4	落实贫困搬迁对象补助政策不精准，存在非贫困户享受贫困户补助政策问题。
	5	计划搬迁、已搬迁入住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存在账实不符问题，实际搬迁人口在全国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内未录入或未标注。
	6	贫困搬迁对象未整户识别，一户中同时存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非贫困人口的情况。
	7	存在将“空挂户”（常年居住外地，仅户籍保留在迁出地，在当地无房、无宅基地、无土地人员）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对象问题。
	8	对分散安置贫困人口疏于管理、对住房保障、稳定脱贫等缺乏有效管控，存在“拿钱走人、花完返贫”现象。
3. 对象管理	9	未与搬迁户（包括贫困户、同步搬迁户）签订搬迁协议，协议中未注明安置方式、旧房拆除等方面的条款。
	10	搬迁对象基础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未做到专户专档管理。
4. 方案计划	11	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年度计划不完善，未按省要求细化实化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贫困搬迁户后续脱贫方案、旧房拆除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等各项方案不完善。
	12	项目选址不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违法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基本草原、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
	13	项目选址存在滑坡、泥石流、洪水、地质断裂带等自然地质灾害隐患区域。
	14	项目选址远离中心村、小城镇、产业集聚园等地区，交通不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成本高。
5. 项目选址	15	集中安置规模超过200户800人以上的大型安置点，未进行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16	存在利用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原址翻建或就近重建问题。

# 易地扶贫搬迁领域存在问题及风险点

问题及风险点		
问题类型		
项目建设	17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建设程序不合规，存在违法违规建设问题。
	18	项目管理档案存在问题，勘察选址、工程设计、项目审批、招投标等前期阶段文件及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不齐全、不规范。
	19	集中安置、分散建（购）房安置的贫困搬迁户人均住房建设面积超过25平方米标准。对搬迁户建大房、搞豪华装修管控不到位，导致建房成本大幅增加，出现贫困户大额负债、难脱贫问题。
	20	施工组织混乱，施工单位资质不达标，存在工程层层转包、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问题。
	21	安置区水、电、路、讯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卫生、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
	22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按省要求时间节点开工建设、竣工交付和搬迁入住。
	23	工程验收不规范，建设质量不达标，不能保障住房安全。
	24	存在重搬迁、轻脱贫问题，未按要求制定搬迁贫困户（包括分散安置贫困户）的产业、就业、增收措施。
	25	搬迁群众后续脱贫举措不落实，未做到“两区同建”或缺乏后续脱贫产业支撑，未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搬迁群众脱贫增收没门路。
	26	搬迁群众户籍转移、社保接续、入学入园等未同步落实，安置小区的基层组织不健全，物业等社区服务不配套。
拆旧复垦	27	搬迁户存在旧房新房“两头占”问题，腾退旧房中有复垦价值的未及时拆除复垦；有开发利用价值的未及时将产权交村集体统一经营。
	28	未对迁出村土地复垦进行统一规划，未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未有效利用增减挂钩政策筹集还款资金。
资金管理	29	县级项目实施主体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各类资金未做到物理隔离、封闭运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各类资金的使用不规范，未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特别是存在国家明确要求的不得将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贫困人口政策性贷款等用于安置区征地以及支付项目前期工作费、招投标费、办公经费等问题。
	30	
资金使用	31	未按照工程进度承接和支付搬迁资金，资金拨付进度缓慢，大量滞留。
	32	存在截留、套取、骗取、挪用、贪污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易地扶贫搬迁领域存在问题及风险点

问题类型		问题及风险点
工作作风	11. 组织领导	<p>33 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组织领导不力，“一把手”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未将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p> <p>34 有关部门职责不清、协调不力，相互推诿扯皮，缺乏配合意识，没有形成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强大合力。</p>
	12. 宣传发动	<p>35 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宣传不力，公开公示不到位，搬迁群众信息不对称，对相关政策不知情、不了解。</p> <p>36 群众组织工作不力，未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搬迁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存在“干部干，群众看”问题。</p>
	13. 责任落实	<p>37 缺乏责任担当，工作不严不实，形式主义严重，存在弄虚作假，搞“数字游戏”等问题。</p> <p>38 工作落实监督不够，未层层传导压力，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防范不到位、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彻底。</p> <p>39 存在优亲厚友、雁过拔毛等“微腐败”现象，或因工作不力导致社会不稳定问题。</p>

信息属性：不公开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